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  
之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已由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的本公司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的本公司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該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已由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當日，發起人股份及H股股份數目分別為700,000,000股及484,800,000股。概無股東須就所提呈有關批准建議分拆的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有關批准建議分拆的第1項決議案的發起人股份及H股股份總數分別為700,000,000股及484,800,000股，即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數。如該通函所述及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i)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深圳市北大青鳥科技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兼發起人)，兩者合共持有200,000,000股發起人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6.88%)；(ii)致勝資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兼發起人並持有205,414,000股發起人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7.34%)；(iii)龍騰投資有限公司、New View Venture Limited、亞洲技術投資有限公司及Hinet Company Limited，均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並分別持有30,000,000股、84,586,000股、50,000,000股及20,000,000股發起人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3%、7.14%、4.22%及1.69%)；(iv)許振東先生、徐祇祥先生、張萬中先生及陳宗冰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並分別持有12,070,000股、11,527,000股、12,070,000股及16,209,000股H股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2%、0.97%、1.02%及1.37%)及(v)張永利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並持有13,200,000股H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11%)均須並已就所提呈的有關建議放棄建議分拆下之保證配額的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有關建議放棄建議分拆下之保證配額的第2項決議案的發起人股份及H股股份總數分別為110,000,000股及419,724,000股，即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44.7%。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僅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的股份。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投棄權票。

本公司委託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北京國楓凱文律師事務所監督臨時股東大會投票過程。有關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包含發起人股份 及H股)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分拆本公司擁有51.02%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北大青島環宇消防設備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消防」)及將青島消防所擁有及經營之電子消防及互動監控系統業務於深交所中小企業板(「深交所中小企業板」)獨立上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 召開大會所發通告構成其一部分), 該通函已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且已提呈大會, 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建議分拆」); 及</p> <p>(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為使建議分拆生效而採取所有可能所須或所宜之行動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 以及進行所有有關交易及安排。</p>	674,271,000 (100%)	0 (0%)
2.	倘青島消防之證券如通函所述於深交所中小企業板進行建議上市, 本公司股東放棄青島消防將予發行之股份之保證配額之任何資格或權利。	183,781,000 (100%)	0 (0%)

由於贊成所有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故所有決議案以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振東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許振東先生、徐祇祥先生及張萬中先生為執行董事，蔡為民先生、陳宗冰先生及鄭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蔡傳炳先生、李俊才先生、邵九林先生及林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http://www.jbu.com.cn)」。